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4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16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
秘書(醫務委員會)
賴玉雲女士

衛生署
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醫院管理局

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JP

香港醫務委員會

主席
劉允怡教授, SBS

香港中文大學

醫學院外務副院長
陳德章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珮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 FHCR1/F/3261/92、立法會
LS74/16-17、CB(2)1723/16-17(02)、
CB(2)1824/16-17(01)至(02)及CB(3)628/16-17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議案

2. 陳沛然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政府應就《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14A
條給予香港醫務委員會可註冊不符合該條第
(2)(b)、(c)或(d)款規定的人士為有限度註冊醫
生的權力作出檢討，然後修例。

(Transla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view the powers conferred
to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under section
14A of Medical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161) in

relation to registering a person not fulfilling the requirements of subsection (2)(b), (c) or (d) as a medical practitioner with limited registration, and effect legislative amendment accordingly."

3. 主席裁定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邀請委員考慮應否處理此議案。主席把法案委員會應處理此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表決結果是：5名委員贊成議題及7名委員反對議題。主席宣布上述議題不獲大多數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不會處理議案。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陳沛然議員在其 2017 年 7 月 20 日函件(立法會 CB(2)1958/16-17(01)號文件)的附件中所載，有關受僱於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以及有關填補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議席的所需資料；及
 - (b) 中大就規管其醫生(包括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在提供私家病人服務方面制訂的指引。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9 月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已訂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6 日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607 - 001823	主席	致開會詞	
001824 - 0023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因應 2017 年 6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2)1824/16-17(02)號文件]。	
002312 - 003442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	就陳沛然議員的詢問，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及政府當局分別闡述分別載於立法會 CB(2)1824/16-17(02)號文件第 13 及 21 段，受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完成實習後執業的地方及受僱於香港大學("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接受醫學訓練的地方。	
003443 - 00411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	郭家麒議員詢問，在 2011-2012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期間所進行的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招聘工作中，為何所接獲的申請約有 90% 被醫管局認為不符合資格。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強調，正式註冊醫生，包括本地醫科畢業生及通過執業資格試及完成實習評核的人士，是醫管局醫生人手供應的主要來源。近年招聘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是舒緩醫管局人手短缺問題的短期措施。醫管局只會聘請符合立法會 CB(2)1824/16-17(02)號文件第 11 段所載所有 3 項要求的那些申請人，以確保他們取得所需的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醫療水平，並能在醫管局獨立擔任前線臨床工作。大部分不成功申請人未能符合專科資歷及語文能力要求。</p> <p>就郭家麒議員有關在內地接受醫學訓練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會否符合申請資格的詢問，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在回應時表示，在有限度註冊下，醫管局只會聘請取得等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學院")認可的中期考試之專科資歷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內地目前並無認可專科資歷的相關架構。若有醫生在內地取得醫學學位，並在其他地方取得等同專科學院認可的中期考試之專科資歷，他/她會被視為符合關乎專科資歷的要求。</p>	
004112 - 005022	<p>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 中大醫學院外務副院長 陳沛然議員</p>	<p>中大醫學院外務副院長在答覆譚文豪議員的詢問時證實，第 21 段所載列表所指的國家或地方是受僱於中大的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取得其醫學士學位的地方。他進而表示，中大在僱用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原則主要屬以下兩個類別：</p> <p>(a) 在其專科上有很深的造詣的資深學者。這些學者以自己的技術和醫學知識教導本地的醫科學生和服務病人，為本地的醫學教育、醫學研究及臨床服務作出重大貢獻；及</p> <p>(b) 取得醫學資格和擁有相關臨床經驗的專科培訓醫生。根據與各地院校相互合作的安排，專科培訓醫生會參與相關學系籌辦的培訓課程，並會在完成培訓後返回其所屬院校。</p> <p>陳沛然議員要求醫管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在 2011-2012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期間受僱於醫管局的 35 名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取得其醫學士學位的地方。</p>	<p>政府當局</p>
005023 - 010025	<p>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沛然議員深切關注到，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分別有 3 位及 1 位獲批有限度註冊而受聘於中大及港大的醫生沒有符</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主席	<p>合《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條例》")第 14A 第(2)(c)或(d)條的規定。在這些醫生當中，3 名醫生在提交有限度註冊續期申請時，並沒有繼續在相關的海外醫學主管當局註冊</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第 14A(2A)條，非本地培訓醫生若不符合第 14A(2)(b)、(c)或(d)條的規定，但使醫務委員會信納他已符合《條例》第 14A(2)條的其他規定，則醫務委員會仍可註冊該人士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但該人士須受醫務委員會就其執業而指明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醫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醫務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應注意的是，醫管局及兩間大學僱用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的目的並不相同。前者為醫管局從事臨床職責，而後者為醫學院從事教學、研究工作或執行醫院工作。</p>	
010026 - 011855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中大醫學院外務副 院長 醫務委員會主席 毛孟靜議員</p>	<p>政府當局在回應郭家麒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分別有 24 名及 11 名醫生根據醫務委員會第 3 號及第 4 號有限度註冊公告註冊。</p> <p>雖然醫務委員會訂明，受僱於港大及中大的有限度註冊醫生如獲醫學院委派參與私家病人服務，參與時間並不可多於總工作時間的 10%，但郭家麒議員認為，他們不應獲准這樣做。毛孟靜議員詢問兩間大學就有限度註冊醫生提供私家病人服務所訂定的收費安排。</p> <p>中大醫學院外務副院長解釋，受僱於中大的有限度註冊醫生須按教學、研究工作或執行醫院工作需要而擔任臨床職務。雖然他們主要在醫學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工作，但或會有一些由有關機構指明的臨床個案，當中在其他地區醫院的病人不適宜轉送威院，以致有關醫生須前往有關醫院擔任教學、研究工作或執行醫院工作。中大有清晰的指引及監察機制，以確保這些醫生按照醫務委員會及中大所訂明的限制參與私</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家病人服務。中大所訂明的限制嚴格及涵蓋多項事宜，並就私家病人費用的收取及分賬有既定安排。</p> <p>醫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據他了解，就中大而言，提供該等服務的有限度註冊醫生是擁有技術和醫學知識的資深學者，而這些服務是為病人的利益而提供的。</p> <p>應主席要求，中大醫學院外務副院長承諾向中大醫學院轉達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即提供中大就其醫生(包括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提供私家病人服務所制訂的指引。</p>	政府當局 /中大
011856 - 013011	<p>主席 毛孟靜議員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 醫務委員會主席</p>	<p>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醫管局在過往的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招聘工作中，所接獲的大部分申請均被醫管局視為不符合其訂明的資格要求。</p> <p>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語言障礙有否防礙許多內地的非本地培訓醫生通過執業資格試。醫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委員無須有該項關注，因為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的平均合格率約為 90%。以多項選擇題形式進行，並可以英文或中文作答的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平均合格率为 10%至 15%，而可以廣東話、英語或普通話進行的第三部分：臨床考試，平均合格率为 30%至 40%。應注意的是，執業資格試所採用的標準，與港大及中大兩間醫學院評估其醫科畢業生所採用的標準一致。為促使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本港執業，醫務委員會近年已把執業資格試的次數由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年兩次。</p>	
013012 - 014146	<p>主席 葉建源議員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 醫務委員會主席</p>	<p>葉建源議員要求當局分別闡釋《條例》第 14A 條就有限度註冊醫生註冊所訂的要求，以及立法會 CB(2)1824/16-17(02)號文件第 11 段所載，醫管局就僱用有限度註冊醫生所訂的要求。</p> <p>醫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不同地方的基本醫學培訓各有差異，有關的法定要</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求旨在確保所註冊的醫生符合在本港安全執業所需的水平，包括他們已獲得一項可接納的海外資格、在取得資格後已有足夠的和有關的全職臨床經驗，以及在一個認可的非本地醫學主管當局註冊等；而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管局提出的額外要求，旨在確保所招聘的醫生已達到在公立醫院繁忙部門擔任前線臨床職務所需的醫學水平。</p>	
014147 - 015514	<p>主席 謝偉俊議員 醫務委員會主席 中大醫學院外務副 院長</p>	<p>謝偉俊議員認為，為舒緩醫生人手短缺問題，醫務委員會應考慮降低執業資格試所要求的高水平。就此，醫務委員會主席強調，在本港執業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所取得的專業水平，須與本地醫科畢業生相若，以保障本地醫療服務的質素及病人安全。政府當局補充，有關修訂《醫生註冊條例》的三方平台已參照其他地方(例如澳洲及新加坡)的做法，考慮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註冊安排。</p> <p>中大醫學院外務副院長在答覆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獲委任為醫管局名譽僱員，並受僱於中大為臨床教授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會在威院及按需要其他公立醫院為使用公營服務的病人進行治療。他們獲准按照中大在這方面的內部管制程序在醫管局醫院及私家醫院應診私家症，有關程序包括限制該類診症每季不多於 52 小時，相等於每周平均不多於 4 小時。</p>	
015515 - 020749	<p>主席 梁耀忠議員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 監 中大醫學院外務副 院長</p>	<p>梁耀忠議員指出，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決定是否來港工作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他詢問，是否有證據顯示，將有限度註冊及有限度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由不多於 1 年延展至不多於 3 年的立法建議，會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受僱於醫管局、中大及港大。</p> <p>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在大多數情況下，符合醫管局具備等同專科資歷及 3 年或以上實習後的醫院工作經驗等額外要求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會正在其他地</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方執業。若只給予他們一年合約，他們或不願意透過有限度註冊到醫管局執業。根據所得的經驗和回應，受僱醫管局的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平均服務年期為 1.7 年，而且由於目前的安排僅吸引那些把該等僱用視為短期的交流機會，並會隨後返回他們原來執業地方的醫生，因此這些醫生受僱於醫管局少於兩年及少於 3 年的百分比分別為 50% 及 75%。</p> <p>中大醫學院外務副院長認為，中大現時採用的給予 3 年服務合約做法，肯定會是吸引更多資深非本地培訓醫生透過有限度註冊來港工作的正面因素。若這些醫生無須每年就有限度註冊申請續期，會更具吸引力。</p>	
小休			
021907 - 02192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載於陳沛然議員 2017 年 7 月 20 日函件的附件，有關受僱於醫管局、港大及中大的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以及有關填補專科學院院務委員會的議席提供所需資料。該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
021926 - 022527	主席 麥美娟議員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	<p>麥美娟議員要求醫管局證實，醫管局為舒緩其人手緊絀問題，除採取招聘私營界別的醫生在醫管局兼職工作的措施外，有需要僱用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而所僱用的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只會受聘為駐院醫生，在公立醫院執行前線臨床職務；以及本地的正式註冊醫生的晉升不會因此而受影響。</p> <p>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醫管局已一直致力招聘本地醫科畢業生、通過執業資格試並完成實習評估的人士及兼職醫生，以舒緩其人手緊絀問題。</p>	
022528 - 024827	主席 陳沛然議員 黃碧雲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沛然議員向委員簡介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議案。在進行簡介期間，陳沛然議員請主席注意會議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因此指示傳召委員出席。會議在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後恢復進行。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主席表示，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邀請委員考慮法案委員會應否處理議案。</p> <p>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透過進行表決，決定不處理陳沛然議員提出的議案。</p>	
024828 - 031859	<p>主席 陳沛然議員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 何君堯議員</p>	<p>陳沛然議員表示，統計數字顯示，執業資格試整體合格率偏低的原因，是由於超過 70% 的考生均來自內地，而他們的及格率低。不過，那些來自其他地方(如英國及美國)的考生則有高合格率。</p> <p>陳沛然議員關注到，若提出將有限度註冊的最長有效期延長的立法建議，其中一個理據是方便醫管局招聘更多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以解決其醫生人手短缺問題，而實際情況是，醫管局在其額外的嚴格資歷及經驗要求下，在過去 5 年只能招聘少於 20 名有限度註冊醫生，他們大部分也並非在繁忙的專科，如急症醫學、內科及兒科工作，這便顯示招聘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並非解決公立醫院人手短缺問題的有效方法。亦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在 105 名根據醫務委員會第 2 號有限度註冊公告註冊的註冊醫生當中，88 名受僱於港大及中大。他們很多都十分資深，並在其專科上有很深的造詣，能為本地的醫學教育、醫學研究及臨床服務作出重大貢獻。因應上述情況，陳沛然議員詢問，降低完成實習後的醫院工作經驗年數會否增加符合醫管局資歷要求的申請人數目。</p> <p>何君堯議員認為，即使有限度註冊及有限度註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已延長至不超過 3 年，在醫管局嚴格的資歷要求下，醫管局亦不能招聘更多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他促請醫管局考慮放寬其嚴格要求，特別是有關操流利英語及廣東話的能力。</p> <p>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重申，醫管局及港大和中大醫學院僱用有限度註冊非本地</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培訓醫生的目的並不相同。所有 3 項資歷要求是基於運作需要而訂定。舉例而言，語文要求在麻醉科、病理科及放射科等並不涉及直接接觸病人的專科並不適用。此外，非本地培訓醫生取得等同專科學院認可的中期考試之專科資歷平均需時 3 年。儘管如此，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醫管局對是否可在適當時候檢視現時的資歷要求持開放態度。</p>	
031900 - 033159	<p>主席 譚文豪議員 醫務委員會主席 政府當局</p>	<p>因應譚文豪議員的詢問，醫務委員會主席闡述執業資格試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的形式及合格的有效期；以及譚文豪議員的以下建議：因應為測試考生在多個學科的專業知識而設計的執業資格試第一部分的合格率偏低，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考生只重考那些不合格的科目，而非整個第一部分考試；及非本地培訓醫科學生應獲准在學醫期間，每年應考港大及中大為評估其醫科學生而設的各科考試，以免需要一次過評估他們在所有學科的知識。</p> <p>醫務委員會主席解釋上述建議不可行的理由；以及政府當局表示，《條例》第 7A(1)(b)(i)條已訂明應考執業資格試的資歷要求。</p> <p>譚文豪議員詢問，分別由港大及中大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為醫務委員會委員的兩名註冊醫生，所需符合的資格為何。醫務委員會主席就此表示，據他了解，中大醫學院院長會在出現空缺時，透過內部諮詢物色合適的人選(通常是學院的資深高級成員)，供中大校長考慮。政府當局補充，若無特殊情況，行政長官不可能合理地拒絕委任獲提名的人士。</p>	
033200 - 034322	<p>主席 葉建源議員 醫務委員會主席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 周浩鼎議員</p>	<p>醫務委員會主席在答覆葉建源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要列入醫務委員會專科醫生名冊，本地醫科畢業生在註冊後須以專科學院核准的方式，在監督下完成至少 6 年的培訓；通過專科學院認可的相關中期考試；以及通過由相關學院舉行，</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並獲專科學院認可的專科考試或評估。通過中期考試及專業考試的註冊醫生可分別在適當程度的監督下在其專科範疇執業。</p> <p>葉建源議員詢問醫管局所僱用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職級；以及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那些符合基本額外要求的人士會獲聘為駐院醫生。</p> <p>周浩鼎議員認為，醫管局就僱用有限度註冊非本地培訓醫生訂定本身的要求，以確保所僱用的醫生能減輕公立醫院的人手短缺問題，是恰當的做法；他並對將有限度註冊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不超過 3 年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p>	
034323 - 034704	主席 周浩鼎議員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	就周浩鼎議員的關注，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回應時闡述載列於立法會 CB(2)1824/16-17(02)號文件第 15 段，關於有限度註冊續期獲批准的宗數及在職醫生的數目。	
034705 - 03585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醫務委員會主席 中大醫學院外務副 院長 麥美娟議員	<p>郭家麒議員認為執業資格試的現行安排屬恰當。</p> <p>關於立法會 CB(2)1824/16-17(02)號文件第 20 段，郭家麒議員關注港大及中大醫學院為參與學習培訓和/或交流計劃而僱用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情況，並注意到所僱用的人數不少。鑒於這些醫生會在兩間教學醫院(即威院及瑪麗醫院)從事臨床職務，他關注到港大及中大有否制訂機制，以監察這些醫生的服務水平，以及處理其醫院工作所引起的醫療事故。</p> <p>醫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大學作出該等僱用是建基於與其他院校就培訓、學術和技術交流等相互合作的安排。這些臨床實習生通常逗留 6 至 12 個月。中大醫學院外務副院長向委員保證，有關臨床實習生的醫院工作會在監督下進行。</p>	
035857 - 040305	主席 麥美娟議員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在回應麥美娟議員的提問時重申，鑒於培訓本地醫科專才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	需時，當局希望，將有限度註冊及續期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不超過 3 年的立法建議，可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透過有限度註冊在醫管局任職，從而在短期而言有助舒緩醫管局的即時人手需要。	
<i>議程項目 II – 其他事項</i>			
040306 - 040403	主席	總結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2 月 6 日